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伊威特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小家电塑料配件 3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南）环建表（2024）0052号

中山市伊威特电器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77812075J）：

报来的《中山市伊威特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小家电塑料配件 3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伊威特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小家电塑料配件 300 吨新建项目（投资项目代码：2405-442000-04-01-478024，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为中山市南头镇升辉南路 10 号（1 幢首层），中心坐标：东经：113° 17' 56.523"，北纬：22° 42' 49.760")。用地面积为 2323.59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4998.3 平方米。主要从事小家电塑料配件的生产，年生产小家电塑料配件 300 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

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营运期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设置足够容积的待转移废水的收集暂存设施，且相关收集暂存设施须符合防渗、防漏、防洪要求。

该项目产生生活污水 630 吨/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南头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注塑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营运期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该项目烘料和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和臭气浓度）密闭车间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和乙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模具维修废气(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和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丙烯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苯乙烯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采取的无组织控制措施符合标准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 营运期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拟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必要的隔声、减震措施, 合理布局, 经标准厂房隔音等措施, 确保该项目东面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4 类标准限值, 其他厂界噪声可满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

该项目产生废机油及废机油包装物、废液压油及废液压油包装物、废火花油及废火花油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含油金属碎屑、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产生一般废包装材料、金属碎屑等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交由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有关规定执行。

(五) 通过采取源头控制减少跑、冒、滴、漏，生产车间和厂区地面硬底化，全厂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易燃原料的储存管理，定期检查运输设备和储存容器，在化学品仓库和危废暂存间设置围堰，厂区设置缓坡，配套事故应急收集措施，设置厂区雨水闸门，车间地面加强硬化处理等措施，加强治理措施运维。

(七) 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2635 吨/年。

三、该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5日